

教育部招募合格數學教師赴美國內華達州克拉克郡學區任教簡章

一、依據：2007年教育部與美國內華達州克拉克郡學區簽訂之瞭解備忘錄。

二、名額：14位數學教師，任教美國內華達州克拉克郡學區高中

三、美方提供待遇/福利：

(一)年薪：3萬至6萬4,000美元，依個人學經歷及進修情形而異，詳情可參考附表一。

(二)學區將提供臺灣教師教學專業輔導並協助準備當地教師資格考試。

(三)社區協辦：中美基金會將義務協助臺灣教師適應當地生活，其中包括租屋、交通接送、購物及保險等項，當地每年生活費約需6,500美元。

(四)醫療保險：教師本人由該學區提供，Teachers Health Trust 承保，計4項保險方案供選。每位教師在參加職前訓練時選定其一。保險自2008年9月1日生效，教師本人須自行負擔眷屬之保險費，有關保險問題可查詢 <http://teachershealthtrust.org/QNXTView/Website/Home.aspx> 網站。

(五)租屋：教師須自行負擔房租費，學區不提供補助，住房資訊可上網 www.theaptsource.com。

(六)簽證：教師須自行申辦J1簽證赴美，相關費用自理，該學區可提供相關之文件，俾利教師申請簽證。

四、本部提供機票補助：

獲選赴美任教14位數學教師依國科會標準，部分補助每人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，計新台幣4萬1,000元整，於抵任後掣據經駐舊金山文化組轉本部請撥。

五、教學天數：

(一)自2008年8月15日至2009年6月8日，共189日(平均教學時數約每天6小時)；

(二)現職正式教師留職停薪日期為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，若獲續聘，經原學校及主管機關同意，得申請延長留職停薪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學士以上學位，須主修數學；

(二)具有數學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以代理代課儲備教師優先；

(三)中等學校教學經驗(含教學實習)，以年資長者優先；

(四)非美國學士學位者，須取得評估機構之評估報告，證明其學歷相等於美國學士學位，評估費用由申請人自理。評估機構請參考網站

http://www.sfmoe.org/asp_c/exchange/exchangeTeacher.htm。

(五)托福成績：

- a. 網路測驗 (Internet-Based Test) 80 分以上
- b. 電腦測驗 (Computer-Based Test) 213 分以上
- c. 紙本測驗 (Paper-Based Test) 550 分以上

以上有關托福成績，申請時檢送相關英文能力證明即可，但須於 97 年 3 月中旬美國內華達州克拉克郡學區官員來臺進行面試前補件；學歷評估報告得於通過面試後，赴美任教前補件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本案招募對象含：儲備教師、退休教師及現職正式教師。申請人應於 97 年 2 月 1 日前，備妥下列文件寄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，現職正式教師應取得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及簽章，由任職學校進行推薦。

- (一)中英文申請書各乙份；(詳見附表二、三，儲備教師得免經原職缺機關首長簽名同意。)
- (二)中英文簡歷各乙份；
- (三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；
- (四)數學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；
- (五)中等學校教學證明；
- (六)英文成績單(須含教育學程及教育實習之成績)；
- (七)英語能力證明影本；

以上所送申請表件概不退還，正本請申請人妥善保管。

八、推薦結果：

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擇優各推薦 15-20 名人選，於 97 年 3 月中旬接受美國內華達州克拉克郡學區代表以英文進行面試，並接受本部安排以英語進行數學教學之專業密集培訓課程一週，無法配合集訓者，視為棄權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現職正式教師原職缺保留，應經學校及主管機關同意，準用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申請者須於面試前補提托福成績；獲選教師須配合該學區要求，提供無犯罪紀錄證明、自行辦妥 J1 簽證及學歷評估報告，並配合該學區行事曆前往任教；未達該學區要求者，將取消獲選資格，由備取者進行遞補。
- (三)持美國大學以上學位者，可免托福成績證明及學經歷評估證明。

十、參考網址：

本案相關資訊請查詢「美國內華達州克拉克郡學區甄選臺灣教師專區」：

http://www.sfmoe.org/asp_c/exchange/exchangeTeacher.htm